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19〕2号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康美镇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安市康美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4〕1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第四次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南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你镇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每立方米0.80元的标准征收。
- 二、应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设立财政专户，独立

核算，专款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以上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黄景阳常务副市长、王端峰副市长。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